

# 2023年秋季阳西县义务教育阶段 学校招生入学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我县2023年秋季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和《阳江市教育局转发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阳教基〔2022〕5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订本方案。

## 一、招生原则

（一）坚持划片招生，学生免试就近入学原则。入学工作禁止组织笔试、面试或任何变相的考试、考核、评测。根据学校分布、规模、交通状况、适龄儿童人数等因素，实行按地段划分学区，按学区就近入学原则，合理安排城区适龄少年儿童就近入学。

（二）坚持阳光招生原则。招生入学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及时向社会公布招生工作相关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三）坚持方便随迁子女入学原则。积极落实国家、省、市有关随迁子女入学政策，符合入学条件（办理居住证）的异地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由县教育局统筹安排到相应公办学校入学。

（四）坚持公民办学校同步招生原则。公办学校与民办学校统一时间招生。任何学校不得以考试、竞赛、夏（冬）令营、研学活动、培训成绩或证书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严禁以面试、面谈、评测、人机对话、简历材料等方式为依据“掐尖”招

生、提前招生，违规争抢生源的行为。

## 二、招生片区划定及招生计划

纳入 2023 年秋季一年级和七年级统一招生的学校共有 44 所。依据学校分布、规模、适龄少年儿童人数和交通状况等因素，合理划定每所学校的招生范围（详见附件 1 和附件 2）。县城小学划分为城东、城西、城中、城北四个片区，其中城东片区 3 所学校，城西片区 2 所学校，城北片区 2 所学校，城中片区 2 所学校。各片区学校，民办学校及乡镇学校的招生计划如下表：

阳西县小学一年级各学校招生计划表

片区	学校	班数	学生数
城东片区	方正小学	8	360
	苏村小学	6	270
	阳西一小	10	450
城西片区	织箕镇中心小学	10	450
	丹江小学	8	360
城北片区	阳西二小	6	270
	阳西四小	6	270
城中片区	实验小学	8	360
	兴华学校	7	315
民办学校	文徽学校	4	180
	德恒实验学校	4	180
	贝斯特实验学校	6	270
	崇文学校	6	270

织箕镇	仓新小学	2	90
	凤地学校	2	90
蒲牌社区	蒲牌中心小学	3	135
程村镇	程村学校	1	45
	程村中心小学	4	180
	团结小学	1	45
溪头镇	溪头中心小学	5	225
	英厚小学	2	90
上洋镇	河北学校	1	45
	上洋中心小学	3	135
	上洋小学	2	90
	菩提小学	1	45
	福湖小学	1	45
沙扒镇	沙扒中心小学	4	180
	书村第一小学	3	135
儒洞镇	儒洞学校	1	45
	寿场学校	3	135
	儒洞中心小学	4	180
	蓝田小学	4	180
新圩镇	新圩镇中心小学	4	180
塘口镇	塘口镇中心小学	4	180
合计		144	6480

阳西县初中七年级各学校招生计划表

片区	学校	班 数	学生数
县城公办学校	阳西一中附属实验学校	24	1200
	奋兴中学	14	700
	方正中学	24	1200
民办学校	文徽学校	4	200
	德恒实验学校	4	200
	贝斯特实验学校	6	300
	崇文学校	6	300
织篁镇	凤地学校	2	100
蒲牌社区	蒲牌初级中学	3	150
程村镇	程村学校	6	300
溪头镇	溪头初级中学	3	150
	溪坎初级中学	4	200
上洋镇	上洋中学	9	450
	河北学校	2	100
沙扒镇	沙扒中学	3	150
	书村初级中学	3	150
儒洞镇	儒洞学校	8	400
	寿场学校	3	150
新圩镇	新圩初级中学	4	200
塘口镇	塘口初级中学	5	250
合计		137	6850

### 三、招生对象及报名条件

一年级：有阳西户籍或在阳西辖区内居住，符合招生条件，年龄满六周岁（即2017年8月31日及之前出生），从未入读过小学的适龄儿童。

七年级：有阳西户籍或在阳西县辖区内居住，符合招生条件的六年级毕业生。

乡镇学校的报读条件由各学校结合本方案自行制定。

民办学校的报读条件由民办学校自行制定。

县特殊教育学校报读条件由学校自行制定。

县城公办学校的报读条件如下：

（一）城区户籍适龄少年儿童。

（二）政策性照顾人员的适龄子女。

（三）父母至少一方（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城区居住三个月以上，有合法稳定职业或稳定住所的非城区户籍随迁子女。证明在城区有合法稳定职业或稳定住所须提交下述有效材料之一：

1. 父母（或祖父母、其他法定监护人）至少一方在城区房产的房地产权证（或不动产权证）。如果该房产因各种原因未能取得房地产权证（或不动产权证）的，则需提交在住建部门备案的合法购房合同，或者“有效购房证明材料（契税完税凭证、房契、购房发票等）和近三个月用水（或用电）缴费发票”。

2. 父母至少一方（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城区有营业执照（三个月）。

3. 父母至少一方（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城区有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三个月）。

4. 父母至少一方（或其他法定监护人）由所在单位（该单位地处城区）缴纳的社会保险和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对账单及所在单位地址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单位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等）。

5. 父母至少一方（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有城区户籍。

6. 父母至少一方（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城区有“合法房屋租赁合同和住建部门备案核发的房屋租赁登记证”。

7. 父母至少一方（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城区有居住证。

在城区有合法稳定职业或稳定住所的所有相关证明材料必须在有效期内，并且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时间累计达三个月以上。

（注：其他法定监护人须提供法院出具的变更关系的法律文书或民政、司法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以及变更后的监护人的各项证明材料；属于孤儿的，需提供民政部门出具的收养关系证明。）

入学报名时不能提交上述有效证明材料的，视为不符合入学安排条件，提供虚假证件的要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 四、报名时间及办法

招生实行网上报名，小学和初中同时进行，学生家长可通过手机或电脑上网报名，网址：

一年级：<http://yk.kiway.cn/visityjyxxjz>；

七年级：<http://yk.kiway.cn/visityjyxjz>。

根据报名条件分如下三个阶段进行，家长请根据自身条件正确选择阶段进行报名：

（一）第一阶段（6 月 12 日 8:00 至 6 月 16 日 20:00）：  
户籍学生、政策性照顾人员子女以及民办学校招生报名。报名时需上传以下资料：

1、户籍学生：户口本（户主页、家长页、学生页）。

2、政策性照顾人员子女：①户口本（户主页、家长页、学生页）；②政策性照顾审批材料（到县教育局基教股审核后上传）。

第一阶段报名结束后，学校公示学位情况，如还有剩余学位，则进入第二阶段。

(二) 第二阶段(6月19日08:00-6月23日20:00):  
房地产权证生报名。报名时需上传以下资料:

1. 户口本(户主页、家长页、学生页)。
2. 房地产权证(房地产权证房主页)。

第二阶段报名结束后,学校组织初审,公示学位情况,如还有剩余学位,则进入第三阶段。

(三) 第三阶段(6月26日08:00-6月30日20:00)  
购房合同、居住证、营业执照、民办非企业证书、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和县城小学六年级毕业生等学生报名。报名时需上传以下资料:

1. 购房合同学生:①户口本(户主页、学生页、购房合同房主页),②购房合同,③水电费发票凭证(三个月);

2. 居住证学生:①户口本(户主页、学生页)②居住证;

3. 营业执照学生:①户口本(户主页、学生页)②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证书。

4. 未满足上述条件的其它进城务工人员子女需提交:①就业单位证明(就业证),②社会保险和医疗保险缴费清单(一年),或③学生学籍信息表(限在县城小学就读的六年级毕业生)。

5. 在外地小学毕业学生,需要回我县读七年级的,依照上述条件报名,但还需上传学生学籍信息表。

第三阶段报名时,家长可根据片区学校学位情况,选择报名学校进行网上入学报名申请。

## 五、录取时间及办法:

(一) 录取时间:7月11-14日。

## （二）录取办法与要求：

1. 各招生学校必须将审核通过的符合报名条件学生进行公示。

2. 乡镇学校由各学校自行录取。

3. 民办学校由县教育局与民办学校共同录取。

4. 县特殊教育学校由学校自行录取。

5. 县城公办学校由县教育局统一录取。

6. 录取时，按报名阶段先后顺序依次录取，即是先录取有户籍学生。录取完户籍学生和政策性照顾人员子女后，如果该学校还有剩余学位，将剩余学位公布，再录取具有房地产权证（不动产权证）学生。如果房地产权证（不动产权证）报名学生人数比剩余学位数少，则全部录取，剩余学位则放在第三阶段录取；如果房地产权证（不动产权证）报名学生人数比剩余学位多，则通过电脑派位的方式录取，录满剩余学位。对于还未录取的已确认审核成功的学生则根据招生片区学校的学位情况统筹安排到第三阶段报名学校录取，如果片区学校都录满了，则由县教育局根据县城学校学位情况调剂入读学校，如果不服从调剂的，则只能回该学生户籍所在地学校就读。（温馨提示：方小、实小、织小、二小学位非常紧缺，希望家长选择同一片区的其它学校就读。）

7. 在县城小学六年级毕业学生，如果未能提供有效报名条件证明材料的，可根据学籍信息表在招生平台报名，由县教育局按照学生志愿和县城学位情况统筹安排到县城学校就读。如不服从调配，则需回户籍所在地学校就读。（温馨提示：在县城小学毕业，但未能提供有效报名条件证明材料的六年级学

生，应报读学位较为充足的学校，从而提高录取率。)

8. 一个学生只能录取一次，录取后不能再申请其它学校录取。同一家庭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子女入学的，需要电脑派位时，以一个孩子进行派位，其他人同时录取入同一学校。

9. 录取结果由学校张贴向社会公示并由报名系统自动短信告知家长。

## 六、相关规定

(一) 家长必须按照本方案在规定时间内在网上报名申请。否则，视为无效申请，逾期不报名的家长，后果自负。

(二) 入学报名资料信息由教育部门与政数局协同公安、工商、住建、自然资源以及人社等相关部门在系统核查。对提供失效、不符合条件或虚假资料的入学申请，一律定为无效申请，由此造成的后果，由家长负责。情况严重者，将予以登记，交由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三) 已取得全国学籍系统学籍号，变相留级重复申请学位的，一律取消其申请学位。

(四) 录取后，学校继续对一年级新生的相关资料信息进行核查，对年龄未满六周岁或已读过小学取得全国学籍系统学籍号的，一经查实，立即予以清退，由此造成的后果由家长负责。

(五) 已被录取的学生，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到录取学校注册。逾期未办理注册手续且未向学校申请延期注册的，视为放弃。

(六) 学生家长要密切关注教育行政部门发布的各类招生信息，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谨防受骗。同时也欢迎大家

对招生工作实行监督，违规招生投诉电话：0662-5554562，  
0662-5553602。邮箱：C5554562@163.com

**七、本方案由阳西县教育局负责解释。**